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小字第1178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

訴訟代理人 丁振益

被告 施怡蓁

陳品妘（原名：陳文芳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壹仟玖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施怡蓁於民國110年8月23日邀被告陳品妘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申辦就學貸款，雙方約定施怡蓁得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範圍內動支借款，並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滿1年之次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教育部頒布之公告及規定辦理，其中由主管機關負擔者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.4%浮動計息；由被告負擔者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

01 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0.55%浮動計息，如有一期未還，視為
02 全部到期，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計息利率10%；逾期
03 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計息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就學
04 貸款契約），而施怡蓁已動支借款101,967元，俟施怡蓁於
05 113年6月畢業，依約應自114年7月1日起攤還借款本息，詎
06 施怡蓁分文未還，迄今乃積欠借款本金61,967元及自114年7
07 月2日起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8月2日起算之違約金。陳品妘
08 為系爭就學貸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就前開欠款自應與施怡
09 蓁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系爭就學貸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
10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
11 1項所示。

1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3 述。

14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、就學貸款申請/
15 撥款通知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繳款紀錄查詢
16 資料、機動定儲利率表、利率變動表，及請求項目試算表為
17 憑，經核並無不符，應認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就學貸款
18 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
19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21 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
22 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
23 元（見本院卷第5頁裁判費收據）。

24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25 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、第
26 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2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31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2 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
03 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4 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06 書 記 官 陳秋燕